CASABLANCA®

H O M E

中期报告 2013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目录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6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8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9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0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1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2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4 公司资料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行业回顾

上半年期间，全球经济复甦缓慢，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7%，均低于2012年同期水平。新一届中国政府转变了经济发展思路，推出一系列控制信贷增长的措施，对于脆弱的消费市场起到了雪上加霜的作用。中国床上用品行业竞争对手去库存化和采用减价倾销，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百货公司受到新型销售渠道特别是互联网销售的冲击，更多地推出促销活动以吸引顾客，品牌零售商从而承受了更多的促销费用和额外的百货扣点佣金。与此同时，零售行业面对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商业物业租金持续增加，最低工资继续调升。这一切导致床上用品同业皆面对同店销售下跌和销售费用上升。

业务回顾

本集团自2012年底上市以后，一直遵循既定的发展策略。尽管中国宏观经济环境转差，本集团依然努力维持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间实现销售收入港币231.9百万元，同比增长12.1%。毛利率60.7%，与去年同期水平相若。在保持香港市场领先份额的同时，本集团努力拓展在中国内地的销售网络，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为成为中国床上用品市场领先企业奠定基础。

但是，由于销售费用的急剧上升和发生因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付款开支而产生的大额摊销费用，本集团净利润下跌71.3%至港币3.8百万元（2012:港币13.3百万元）。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预计总额约为港币16.9百万元，将需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于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间摊销，其中在2013年全年摊销费用的总额估计约为港币13.6百万元，其中合共港币10.7百万元已于期内摊销。

拓展销售网络

在回顾期内，为强化集团的市场地位，本集团继续在拓展销售网络方面作出努力，新开张的销售网点共38个，包括：港澳9个，中国内地29个。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大中华地区共有384个销售网点。除了开设更多的百货专柜，本集团重点在广东省拓展自有品牌专卖店，并拓展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本集团在天猫网的旗舰店于本年6月上旬正式投入营业。在报告期间，因应市场发展需要，本集团接手部份加盟商的销售市场，内地自营网络范围由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城市拓展到南京、重庆、天津三个城市。增加的自营网点加强了集团在内地大城市的市场地位。

销售网点一览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40	17	57	2	2	4	**61**
中国							
华南(1)	120	14	134	20	37	57	**191**
华北(2)	23	0	23	8	0	8	**31**
华东(3)	24	0	24	30	3	33	**57**
东北(4)	1	0	1	25	1	26	**27**
西南(5)	7	0	7	5	0	5	**12**
华中(6)	0	0	0	1	1	2	**2**
西北(7)	0	0	0	3	0	3	**3**
中国小计	175	14	189	92	42	134	**323**
合计	215	31	246	94	44	138	**384**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加强广告宣传

品牌知名度是零售品牌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以「卡撒天娇」及「卡撒・珂芬」为主的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本集团在上半年增加对于品牌广告宣传的投入，先后在香港地铁、深圳地铁的月台和车厢投放平面广告，并拍摄了以「爱生活、爱未来」为主题的微电影，在中国内地市场播放，本集团于2013年秋冬季节产品订货会期间举办了本集团产品的时装表演，吸引到国内多家媒体参观采访。这些宣传投入，大大提高了本集团和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卡撒天娇」于期内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提升企业基础设施

作为本集团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础，惠州生产基地于2013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集团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大，亦提升了生产效益。惠州生产基地在上半年主要进行生产员工的招聘培训、新设备安装调试和深圳生产基地设备搬迁等工作。在惠州生产基地和深圳生产基地并行运作的期间，本集团生产单位员工人数大幅度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428人（2012: 260人），此为员工成本上升原因之一。

销售资料的收集对于监察客户消费模式、改善店铺效率和控制存货水平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销售资料统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本集团将逐步对中国内地的自营网点装设零售终端电子系统（「POS系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中国内地已有71个自营网点装设了POS系统，覆盖率约38%，本集团港澳地区自营网点POS系统覆盖率已达100%，内地其余网点也将陆续按计划在2014年底前完成装设。

前景展望

本集团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大中华床上用品市场的发展。尽管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中国床上用品市场的长期利好因素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持续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并无改变，加上集团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加强广告宣传及提升生产基础设施，管理层对于本集团长期发展前景保持乐观。

中国政府最近提出稳定经济发展、确保2013年度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不低于7.5%的目标，预期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将趋于稳定。下半年是床上用品的销售旺季，管理层预期行业去库存情况也有所改善，本集团将着手研发更多具功能性的新产品，以提升销售业绩。为控制销售及分销费用，提高盈利状况，短期内管理层将调整经营策略，专注发展华南特别是广东省市场，鼓励加盟商发展专卖店和加快库存周转。管理层将会抓紧2013年下半年经营环境改善所带来的机遇，并预期下半年业绩将有所改善。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集团取得收入港币231.9百万元（2012：港币206.8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1%。收入主要来自自营品牌的销售，占总收入约81.7%。自营品牌的销售额增加10.9%至港币189.5百万元（2012：港币170.8百万元）。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增加17.8%至港币42.4百万元（2012：港币36.0百万元）。

按渠道划分，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51.4百万元（2012：港币151.8百万元），占总收入65.3%（2012 ： 73.4%），总收入占比的下降主要由于分销业务的增加及向其他客户销售额的显著上升所致。分销业务增加11.6%至港币40.0百万元（2012：港币35.9百万元）。向其他客户销售额为港币40.5百万元（2012：港币19.1百万元），显着上升112.0%，主要由于集团在回顾期内于香港就某批发客户大额购买协议所做出的被芯销售所致。

按产品划分，床品套件销售额录得港币117.9百万元（2012：港币114.1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105.0百万元（2012：港币83.6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为港币9.0百万元（2012：港币9.1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上升25.6%，主要由于集团在回顾期内于香港就某批发客户大额购买协议所做出的被芯销售所致。

按地区划分，来自港澳、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123.4百万元（2012：港币105.4百万元）、港币102.6百万元（2012：港币98.6百万元）及港币5.9百万元（2012：港币2.9百万元）。回顾期内，来自港澳的收入显著增长17.1%是由于在香港的批发业务显著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11.5%至港币140.8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126.2百万元。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60.7%，与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回顾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销了国内劳工工资上升及生产线工人增多令生产开支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亏损

其他收益及亏损下降81.2%至港币0.6百万元（2012：港币3.4百万元），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因重组以筹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港币4.2百万元所致。

开支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币78.9百万元增加23.1%至港币97.1百万元。销售及分销成本对比去年同期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因参与的百货公司促销活动增加引致的额外专柜佣金、增聘更多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令员工成本上升及新增零售专卖店引致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开支增加55.6%至港币35.8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23.0百万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因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摊销费用港币10.7百万元及上市后的专业费用共港币1.9百万元，包括法律顾问、合规顾问、股份登记及公关代理等费用。

本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旨在反馈董事、僱员、供应商及其他合资格参与者于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前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并为着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鼓励合资格参与者提升工作效率及巩固双方关系。尽管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设有不同归属期，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规定，以股份为基础付款需于授出日期至归属期期间摊销。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预计总额约为港币16.9百万元，将需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于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间摊销，其中在2013年摊销费用的总额估计约为港币13.6百万元。

税项

回顾期内，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54.8%，而去年同期则为28.0%。回顾期内实际税率的上升主要由于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就计算税项而言不可扣减以及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所致。倘不计入期内国内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及以股份为基础付款和去年同期的非经常性上市费用及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回顾期内及去年同期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6.6%及21.8% 。

期内溢利

集团期内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币13.3百万元，下降71.3%至港币3.8百万元。溢利下降主要由于经营开支增加及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所致。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行政开支所包含的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EBITDA由去年同期港币26.8百万元减少23.8%至港币20.5百万元。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回顾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营运风险。本集团通常动用其内部产生的现金流开展营运。回顾期内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保持健康水平。权益总额于2012年11月首次公开发售时增加港币75.0百万元，这扩大了本集团的资本基础并加强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於6月30日 2013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2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120,554	95,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8	137,774
淨額（借貸）／現金	(3,776)	41,916
總資產	497,568	500,951
總負債	207,002	229,102
權益總額	290,566	271,849
流動比率	2.3	1.7
速動比率	1.6	1.3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1.5%	35.3%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3%	不適用

附注： 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120.6百万元（2012年：港币95.9百万元），其中88.5%及11.5%分别为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款全为有抵押借款，并以浮动息率计算利息，利息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1.5%至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另加10%的利息，实际年利率介乎1.7厘至7.3厘。

于2013年2月8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贷款融资。融资协议就控股股东（定义见下文） 的具体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协议，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构成诸项违约事项之一，于该情况下，融资协议下的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中期报告日期，控股股东透过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终持有本公司的74.7%已发行股本。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业务在香港及中国经营。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团预期港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对冲工具。本集团将会密切留意人民币走势，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应对外汇风险。

资产抵押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总账面值港币108.7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贸易应收帐款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信贷的抵押。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去年同期，公司在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前向股东派付港币14.0百万元股息。派息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8 。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百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扩大销售网络	37.0	8.2	28.8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	4.0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1.2	1.0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10.4	33.8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总数为1,174人（2012 ： 930），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摊销费用）为港币56.1百万元（2012：港币35.8百万元）。僱员人数于2013年6月30日的显著增加主要由于2013年上半年两个厂房并行运作及集团于2013年第二季成立了电子商务部。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1）	150,000,000	74.8%
郑斯灿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2）	150,000,000	74.8%
王碧红女士	配偶权益（附注3）	150,000,000	74.8%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4,125,000	4,125,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权益（附注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宋叔家先生	实益权益	2,000,000	2,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4.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4.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4.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4.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4,12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0%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74.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3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并于2012年11月7日向若干合资格人士授出购股权，包括董事、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合资格人士，涉及共22,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2元。购股权的行使期由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于201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内21,594,000股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2012年年报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 。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附注1)	行使价 (港币)	于2013年1月1日购股权数目	期内变动				于2013年6月30日购股权数目
					授出	行使 (附注2)	注销	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500,000	–	–	–	–	4,500,000
郑斯灿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125,000	–	–	–	–	4,125,000
王碧红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375,000	–	–	–	–	3,375,000
宋叔家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2,000,000	–	–	–	–	2,000,000
				14,000,000	–	–	–	–	14,00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6,800,000	–	(462,000)	–	(184,000)	6,154,000
供应商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	–	–	120,000
其他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400,000	–	(80,000)	–	–	1,320,000
合计				22,320,000	–	(542,000)	–	(184,000)	21,594,000

附注：

1. 于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40%可于2013年5月23日开始行使；

 (i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3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及

 (ii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股份在紧接购股权行使日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港币2.43元。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仕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有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74.8%

附注：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 、35%及25% 。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惟守则条文第A.6.7条及第E.1.2条除外。

根据企业守则条文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以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而根据守则条文第E.1.2条，董事会主席及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问题。在2013年5月16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未能出席是次股东周年大会。虽然审核委员会主席缺席，其余审核委员会会员和外聘核数师均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在场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有关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回顾期内彼等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买卖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

另外，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已由本集团的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之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王碧红女士及宋叔家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3年8月21日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18至33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3年8月21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年 港币千元 (经审核)
收入	3	**231,935**	206,825
货物销售成本		**(91,133)**	(80,579)
毛利		**140,802**	126,246
其他收入		**780**	680
其他收益及亏损	4	**634**	3,369
销售及分销成本		**(97,138)**	(78,933)
行政开支		**(35,840)**	(23,039)
融资成本	5	**(798)**	(468)
上市费用		**–**	(9,414)
除税前溢利	7	**8,440**	18,441
税项	6	**(4,628)**	(5,155)
期内溢利		**3,812**	13,2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3,586**	(1,390)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7,398**	11,89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3,812**	13,28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7,398**	11,89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91**	8.86
-摊薄（港仙）	9	**1.84**	不适用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3年6月30日

	附注	2013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2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159,211	140,142
预付租赁款项		28,784	28,630
无形资产		7	8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972	282
租赁按金		3,609	2,708
		192,583	171,770
流动资产			
存货		92,613	82,79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	93,897	107,929
预付租赁款项		612	603
可收回税项		85	79
有抵押银行存款		1,000	–
银行结余及现金		116,778	137,774
		304,985	329,181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2	81,163	126,379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186	–
应付税项		4,365	6,017
银行借贷		47,301	64,515
		133,015	196,911
流动资产净值		171,970	132,27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64,553	304,040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73,253	31,343
递延税项负债		734	848
		73,987	32,191
净资产		290,566	271,849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	20,054	20,000
储备		270,512	251,849
权益总额		290,566	271,849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经审核)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期内溢利	**–**	**–**	**–**	**–**	**–**	**–**	**–**	**3,812**	**3,812**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586**	**–**	**–**	**3,586**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3,586**	**–**	**3,812**	**7,398**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0,669**	**–**	**10,669**
行使购股权	**54**	**1,009**	**–**	**–**	**–**	**–**	**(413)**	**–**	**650**
于201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0,054**	**80,001**	**2,000**	**1,319**	**7,792**	**17,775**	**11,389**	**150,236**	**290,566**
于2012年1月1日 (经审核)	1	–	–	1,319	5,497	12,514	–	141,700	161,031
期内溢利	–	–	–	–	–	–	–	13,286	13,286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90)	–	–	(1,390)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1,390)	–	13,286	11,896
于注册成立日期发行股份	380	–	–	–	–	–	–	–	380
资本化及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32,993	–	2,000	–	–	–	–	–	34,993
已付股息 (附注8)	–	–	–	–	–	–	–	(14,000)	(14,000)
于2012年6月30日 (经审核)	33,374	–	2,000	1,319	5,497	11,124	–	140,986	194,300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根据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057**	4,77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9**	601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9,046)**	(46,228)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000)**	–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	**267**	(183)
	(49,770)	(45,81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66,800**	52,783
行使购股权	**650**	–
来自关连公司的垫款	**184**	41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380
偿还银行借款	**(42,479)**	(20,444)
已付股息	**–**	(14,000)
向董事还款	**–**	(4,700)
偿还融资租赁承担	**–**	(390)
向关连公司还款	**–**	(488)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	**(2,025)**	(1,040)
	23,130	12,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21,583)**	(28,894)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774**	107,050
汇率变动的影响	**587**	(287)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16,778**	77,86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相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修订及诠释（「诠释」）（以下统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自本集团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的财政年度内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11号及第12号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披露 -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联合安排及于其他实体权益之披露：过渡期之指引
综合财务报表
联合安排
于其他实体权益之披露
公平值计量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僱员福利
独立财务报表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
露天矿生产阶段之剥离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的新术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全面收入表改称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则改称为损益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保留于单一报表或两份独立但连续的报表中呈列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选择。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规定须于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额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项目可划分为两类：(a)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倘符合特定条件，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全面收入项目涉及的所得税须按同一基准予以分配 - 该等修订并不改变以除税前或扣税后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之选择。该等修订已追溯应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现有该等改变。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修订（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进的一部分）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修订澄清，只有特定的可报告分部的总资产及总负债的金额是定期提供予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及与上一份年度财务报表就该可报告分部所披露的有关金额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方会在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分开披露有关金额。

鉴于主要经营决策者并无就表现评估及资源分配用途而检讨本集团的可报告分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并无将总资产资料载入成为分部资料的一部分。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其他新订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呈报金额及／或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自营零售；(ii)分销业务及(iii)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集团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自营零售	**151,355**	151,824
分销业务	**40,048**	35,882
其他	**40,532**	19,119
	231,935	206,825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床品套件	**117,918**	114,131
被芯及枕芯	**105,008**	83,623
其他家居用品	**9,009**	9,071
	231,935	206,825

4.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年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呆账拨备拨回（拨备）	**709**	(48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158)**	230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	4,179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83**	(557)
	634	3,369

5.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	**403**	445
-须于五年后悉数偿还	**1,622**	572
融资租赁	**–**	23
借贷成本总额	**2,025**	1,040
减: 资本化金额 (附注)	**(1,227)**	(572)
	798	468

附注: 于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仅由就合资格资产相关开支作出的特定银行借贷所产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为5.0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4%）。

6.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2,864**	2,703
中国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12**	2,359
	5,376	5,062
过往期间超额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	**(634)**	–
递延税项	**(114)**	93
	4,628	5,155

香港利得税乃就两个期间内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两个期间内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作出拨备。

7. 除税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计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4,424**	2,988
其他员工成本	**41,692**	32,783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行政开支）	**10,669**	–
无形资产摊销	**1**	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304**	298
存货拨备（拨回）（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174)**	1,64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090**	2,956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约租金		
-租赁物业	**4,187**	2,805
-专卖店（附注）	**4,774**	3,469
-百货公司柜台（附注）（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39,470**	34,048
	48,431	40,322

附注： 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计入的或然租金为港币24,07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5,37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某个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约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8. 股息

本公司自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并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于本中期期间亦并无建议任何股息。然而，于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家居控股」）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前曾向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作出如下分派：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于期内向最终实益拥有人宣派及派付／应付股息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4,000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	**3,812**	13,286

9. 每股盈利 (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093,569**	150,000,000
潜在摊薄普通股对购股权的影响:	**7,400,350**	不适用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7,493,919**	不适用

于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假设根据2012年本集团重组发行的股份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资本化发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如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附注29所述），犹如其于2012年1月1日已生效。

由于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并无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港币5,79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4,584,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港币14,34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41,890,000元）为于中国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成本。

1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

以下为于各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 的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30天内	55,939	59,419
31至60天	9,582	23,436
61至90天	3,577	9,880
91至180天	6,779	3,798
181至365天	2,521	35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8,398	96,884

1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3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 币 千 元 (经审核)
30天内	43,703	49,225
31至60天	5,013	6,198
61至90天	953	111
91至180天	6	2
超过180天	438	46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0,113	56,003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应付款项港币16,597,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币46,052,000元）。

13. 股本

本集团于2012年1月1日的股本指卡撒天娇家居控股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日期）（附注a）	3,800,000	380
因集团重组增加（附注b）	496,200,000	49,620
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日期）(附注a)	1	–
于2012年4月16日发行股份（附注a）	3,799,999	380
于2012年6月30日	3,800,000	380
于2012年10月22日换股时发行股份（附注c）	200,000	20
透过将股份溢价资本化发行股份（附注d）	146,000,000	14,600
于2012年11月23日公开发售股份时发行股份（附注e）	50,000,000	5,000
于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购股权（附注f）	542,000	54
于2013年6月30日	200,542,000	20,054

13. 股本 (续)

附注:

(a)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根据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380,000元，分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于2012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发行一股面值为港币0.10元的股份，以为本公司提供初期资金。该股份随即于同日转让予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一间由最终实益拥有人控制的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发行及配发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并已以抵销应付董事款项方式结清。

(b) 于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币380,000元（分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币50,000,000元（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

(c) 于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发行及配发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作为向最终实益拥有人换取4,2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卡撒天娇家居控股股份的付款。

(d) 于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本公司股份溢价账的进账额港币14,600,000元拨充资本，用以按面值缴足向World Empire配发及发行的14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

(e) 于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透过公开发售股份按每股港币1.50元发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f) 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时按每股港币1.20元发行542,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股份。

期内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4. 资本承担

	2013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拨备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1,550	8,371

15.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订立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 年 港币千元 (经审核)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1,573**	1,181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840**	74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540**	268

附注： 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3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2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	**4,867**	4,58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62**	247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8,100**	–
	13,229	4,827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谢日康先生 *(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薪酬委员会
李启发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宋叔家先生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号
仁兴中心5楼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合规顾问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